

《内蒙古自治区金融运行报告（2024）》摘要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货币政策分析小组

2023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经济恢复进程中的艰难险阻，内蒙古自治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自治区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为总抓手，锚定“闯新路、进中游”目标，凝心聚力办好“两件大事”¹，千方百计谋改革、促发展、强信心、优环境，全区经济勇闯新路、奋进争先，圆满完成全年发展目标任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5万亿元，同比增长7.3%。经济运行呈现如下特点：

一是三大需求协同发力，推动经济持续向好。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快速增长，全年投资同比增长19.8%，增速高于全国16.8个百分点，其中新能源和高技术产业投资分别增长70.1%和84.5%。消费市场持续恢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1%，其中新业态和升级类商品消费快速增长，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22.1%，新能源汽车消费增长1.7倍。对外贸易质量齐升，外贸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30.4%，其中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规模增长40.9%，占全区进出口总值的77.4%。

二是三次产业协同发展，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农牧业生产不断提速，全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5%，粮食、肉、奶产量均创历史新高。工业生产进中提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4%，其中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1.7%。全年煤炭产量12.2亿吨，完成9.5亿吨保供煤任务，煤炭保供量及外送量、总发电量及外送电量、新能源总装机及新增装机和发电量均实现全国第一。服务业加快恢复，

¹ 第一件事是努力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陆续提出要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成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第二件事是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1957年，内蒙古自治区被周恩来总理誉为“模范自治区”。2021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时强调“要倍加珍惜、继续坚持民族团结光荣传统和‘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

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0%，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41.4%。**三是物价水平总体稳定，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同比上涨0.6%，八大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呈“七升一降”态势；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7.9%。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130元，同比增长6.1%，城乡居民收入比为2.29，较上年缩小0.07。**四是财政运行平稳有序，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15.8%，其中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住房保障、交通运输等16个领域支出均保持较高增速，保障“五大任务”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37.4%。**五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新动能加快转换，非煤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1%，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和稀土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3.5%、9.6%、11.4%和21.0%。新能源全产业链加快建设，增加值同比增长16.1%，建成全国单体规模最大光伏治沙项目、国内在运最大陆上风电基地、世界首条固态低压储氢生产线。**六是生态文明建设纵深发展，绿色生态安全屏障继续巩固。**全年造林556万亩、种草1817万亩和防沙治沙950万亩。全年完成碳汇交易量80.5万吨、交易额2709万元，新建绿色园区4个、绿色工厂67家。《巴彦淖尔市乌梁素海流域生态保护条例》颁布实施，黄河流域无定河（鄂尔多斯段）水生态综合治理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首次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区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比例、乌海及周边地区PM2.5浓度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的要求，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持续深化金融改革，为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回升向好和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金融运行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金融总量稳定增长，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全年地区社会融资规模新增5123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突破3万亿元，同比增长11.4%，绿色、制造业中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普惠小微、涉农、民营企业贷款增速分别为34.8%、28.9%、22.7%、21.3%、15.0%和14.4%。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中有降，2023年12月新发放一般贷款、企业贷款和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4.21%、3.17%和5.35%，均处于历史较低水平。人民币跨境收付量快速增长，收付金额同比增长近一倍，结算金额创历史新高。**二是货币政策工具撬动作用有效**

发挥，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持续加码。累计发放再贷款、再贴现789亿元，同比多放211亿元。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科技创新、交通物流、设备更新改造等专项再贷款资金撬动相关银行机构对重点领域发放贷款448亿元。其中，运用317亿元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发放贷款422亿元，带动碳减排量938万吨。**三是证券和保险业稳健发展，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持续增强。**证券市场融资能力有效提升，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同比增长97.8%，年内1家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年保费收入和累计赔付支出同比分别增长7.8%和27.0%。农业保险和普惠医疗保障功能不断强化，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0.6%，累计提供超10万亿元的医疗风险保障。**四是债券市场融资水平有所提升，融资创新业务不断丰富。**债券市场融资持续增长，全年发行非金融企业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1562亿元，同比增长17.6%。成功发行内蒙古自治区首单科创票据5亿元。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积极探索植物资产抵押、光伏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充电桩收费权质押等融资创新业务，平台全年促成融资金额450亿元，同比增长1.3倍。**五是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持续开展征信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形成覆盖全区的征信查询服务网络。支付服务减费让利成效不断巩固，全年累计减免支付服务手续费超1.5亿元。支付服务促消费作用充分发挥，全区各级政府通过“云闪付”平台发放消费券3亿元，拉动消费54亿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障有力，受理投诉案件办结率达100%。**六是金融风险有效防控，风险抵御能力有所增强。**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分别下降32亿元、0.31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降至近十年最低水平。全年发行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200亿元，地方法人银行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内蒙古自治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完成好“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内蒙古新篇章。内蒙古自治区金融系统将深入贯彻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的要求，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作为根本宗旨，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开放，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全文链接：<http://huhehaote.pbc.gov.cn/huhehaote/129766/5414134/index.html>